##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开展维护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看好公司目前主业的快 速发展的长期趋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坚信创业板作为自主创新企业的 资本平台,发展前景广阔,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的价值,针对近期 A 股市场 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磊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以 9,989,936 元自筹资金合法增持本公司股份 525,3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的 0.20%。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磊先生承诺,自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同时,董事长张磊先生声明,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 起,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磊先生呼吁公司全体员工, 抓住中国经济转型 升级的历史机遇,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传递股市正能量。

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 自身情况,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 2、公司将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坚定投资者信心。
-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